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18号

〔B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140 号提案 答复的函

雷健、谢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章江新区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章江新区体育设施规划布局情况

1. 根据市政府批准实施的《赣州市章江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章江新区规划有独立体育设施用地二处。一处是赣州市体育中心，位于章江新区 D7 地块，用地面积为 12.92 公顷，体育中心开放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及综合健身等项目。另一处是章江游泳馆，位于章江新区 B6 地块，用地面积为 2.97 公顷，馆内有 10 泳道标准比赛池、6 泳道训练池和儿童戏水池各一个，除游泳项目外章江游泳馆还配建了章江乒乓球馆、章贡区青少年儿

童击剑俱乐部、击剑馆。这两处体育场馆现状已投入使用，既可承担国内各类体育项目比赛和训练，也可作为日常市民健身活动的场所。此外，规划还在樱花公园、赞贤生态公园、中海国际社区、华润幸福里等 24 处公共绿地、居住用地内要求配建体育活动场地，每处体育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得小于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400 平方米。

2. 为进一步完善赣州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2017 年我局组织编制了《赣州市中心城区 10 分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2017-2030 年）》，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市政府批复。该规划在充分尊重街办（乡镇）意愿的基础上，对社区划分进行细化，其中章江新区规划划定 32 个社区生活圈，均要求配建体育健身场所，主要包含室内活动室和室外健身场地。同时本次专项规划标准社区配建体育场所标准为用地面积 200-400 平方米，千人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40 m²/千人。

3.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2018 年 4 月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和市体育局一同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恳请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的请示》，拟在章江游泳馆东面，即章江新区 C5 地块，建设能够承接区域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综合性体育场馆。为支持体育设施建设，我局依申请启动了章江新区 C5 地块控制调整程序，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原则同意了

该项规划调整事项。全民健身中心占地面积约 1.63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体育综合馆、室外健身场地及配套功能性用房等设施，该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已开展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建成后可进一步满足章江新区市民健身活动的需求。

二、关于支持体育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40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全力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1. 在审批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时，严格落实规划关于体育设施建设要求，在出具项目规划条件、建筑方案审批、规划核实等阶段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健身活动设施，并要求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2. 全力保障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一律按程序实施划拨供地。同时，依据《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的规定，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各类公共体育项目。

三、关于院校开放体育场地共享政策

为全面贯彻实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

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实现学校体育场馆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学校体育场馆使用效益，更好地满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和人民群众就近便利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7月23日印发《赣州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赣市府字〔2020〕10号）。方案中明确到2020年，建设一批具有模范带动作用的学校体育馆开放典型，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带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积极开放，推动我市全民健康事业发展，为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体育部门加快推进规划体育设施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全民健身的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赖琳 13979769442